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汉泉先生、罗洛仪女士、梁桂武先生、赵双龙先生的履历等任职资料进行审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业务能力等方面均符合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次董事候选人吕汉泉先生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吕汉泉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调查事项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同意提名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理由如下：

吕汉泉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是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关键的引领作用，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相关职务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结合当前公司实际需要，选举吕汉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合适的、必要的，且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吕汉泉先生、罗洛仪女士、梁桂

武先生、赵双龙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景选先生、何乐年先生、陈英骅先生的履历等任职资料进行审查，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截至目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余景选先生、何乐年先生、陈英骅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